



中国期货业协会
China Futures Association

自律
self-regulation

服务
service

传导
conduction

[首页](#) [协会介绍](#) [公告新闻](#) [从业人员管理](#) [资格考试](#) [会员服务与交流](#) [投资者教育](#) [政策法规](#) [创新服务](#) [研究与出版](#) [国际交流](#) [协会邮箱](#)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>[创新服务](#)>[通知公告](#)

加入收藏 打印 关闭

关于发布《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（修订）》及配套文件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4年08月26日

中期协字〔2014〕73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（修订）》）已经中国期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为规范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的备案与报告工作，协会修订了《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申报材料规范》，于《指引（修订）》发布之日实施。

2013年2月1日协会发布的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方案评估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申报材料规范（第1号）——业务方案评估材料内容》、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申报材料规范（第2号）——备案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》、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申报材料规范（第3号）——日常报告与信息披露规范》同时废止。

各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公司要切实按照《指引（修订）》及配套工作规范的要求开展试点工作。各公司在落实《指引（修订）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我会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8087213

电子邮箱：chuangxinbu@cfachina.org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（修订）

2.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申报材料规范（第1—7号）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

附件:

附件1: 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(修订).doc

附件2: 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申报材料规范(第1-7号).zip

相关新闻

建议使用 1024×768 分辨率、IE6.0以上版本进行访问,低版本IE将不能正常浏览 版权所有©2001-2006中国期货业协会 CFA All Rights Reserved
京ICP备050471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01604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八层 邮编:100140